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1〕171号

关于结算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结算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245 号），省级已以粤财社〔2021〕232 号文预清算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-1450 万元。现根据财政部审核认定的 2020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，按照《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66 号）有关规定，在粤财社〔2021〕232 号文预清算基础上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清算下达 2020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-1505 万元（具体详见附件 1，项目代码：

Z135080009032)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“1100249-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1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二、清算需扣减各县（市、区）1505 万元，省财政将在 2021 - 2022 年预算安排时统筹清算。对因重复参保中央财政清算扣减我市资金 31 万元，按照财社〔2019〕166 号文规定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负责补足（补足资金明细详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四、中央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

- 附件：1. 结算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
资金情况表
2.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医保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